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橋補字第692號

原　　告　聯邦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沈維新

訴訟代理人　林倩瑋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補償金等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春鑫食品有限公司等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（一）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6,530元，應繳裁判費3,09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,590元。

（二）提出準備書狀1份及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，說明本件請求金額得否以押租保證金抵扣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張立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塗蕙如